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技术”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瑞华技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23号文《关于同意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初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67,109.5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9,332,890.47元。

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0,066.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29,933.58元。

上述两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037,175.95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人民币311,562,824.05元。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于2024年9月12日及2024年10月25日分别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23号”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4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83,738,018.32元,其中:本年度使用87,307,588.49元。利用募集资金支付IPO发行费用: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325,764,56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25,764,56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9月12日、10月25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325,764,560.00
减: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305,502,578.32
其中:12000吨/年催化剂项目	283,738,018.32
支付发行费用[注]	14,201,735.9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62,824.05
减:补充流动资金	20,856,055.10
加:利息收入	595,231.72
减:手续费	1,158.30
减:现金管理余额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发行费用合计14,201,735.95元,与验资报告中的发行费用38,037,175.95元差异23,835,440.00元,差异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募集资金时,直接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835,44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于2024年9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中支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与全资子公司山东瑞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12000 吨/年催化剂项目	304,000,000.00	283,738,018.32	93.33
	合计	304,000,000.00	283,738,018.32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金额 (元)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中支行	8110501013002560473	0.00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32050162970109369369	0.00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10611701040026571	0.00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支行	1105039829100194908	0.00
山东瑞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支行	324006260012000740131	0.00
合计	-	-	0.00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附表 1)。

募投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10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实施可行性存在重大变化，主要系2023年下半年开始我国可降解塑料项目下游需求整体放缓，市场行情较为低迷。目前我国PBS、PBAT、PBT价格相比可研报告中的预算价格分别降低33%、56%、43%，投资的经济效益大幅降低。2025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10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并将已投入的土地、变电站以及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公司另一募投项目“12000吨/年催化剂项目”使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154,272,729.70元，其中“12000吨/年催化剂项目”预先投入137,972,444.33元；“10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预先投入16,300,285.37元。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4,272,729.7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011,320.85元。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867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04,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1,562,824.05 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7,562,824.05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 7,562,824.0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形。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12000 吨/年催化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合计 20,856,055.1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12000吨/年催化剂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10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并将已投入的土地、变电站以及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公司另一募投项目“12000吨/年催化剂项目”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瑞华技术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瑞华技术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华技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瑞华技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站



魏思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11,562,824.0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307,58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64,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300,84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4%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000 吨/年催化剂项目	否	304,000,000.00	87,307,588.49	283,738,018.32	93.33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10 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	是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4,000,000.00	87,307,588.49	283,738,018.3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62,824.05	-	7,562,824.05	1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562,824.05	-	7,562,824.05	-	-	-	-
合计	-	311,562,824.05	87,307,588.49	291,300,842.3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12000 吨/年催化剂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0 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存在重大变化，2023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可降解塑料项目下游需求整体放缓，市场行情较为低迷。目前我国 PBS、PBAT、PBT 价格相比可研报告中的预算价格分别降低 33%、56%、43%，投资的经济效益大幅降低。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154,272,729.70 元，其中“12000 吨/年催化剂项目”预先投入 137,972,444.33 元；“10 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预先投入 16,300,285.37 元。</p> <p>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4,272,729.7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011,320.85 元。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867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元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